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相关规定，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述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4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32 元/股调整为 9.20 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委员张垚嗣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宁、吴用与本次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张垚嗣、黄丽为本次拟激励对象，故董事吴宁、吴用、张垚嗣、黄丽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0 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委员张垚嗣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吴宁、吴用与本次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张垚嗣、黄丽为本次拟激励对象，故董事吴宁、吴用、张垚嗣、黄丽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